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8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慧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杨波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客观、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该方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，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8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与管理的违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29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10 日